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100 号

申请人：罗竹英，女，汉族，1985 年 8 月 29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微点（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 233 号，233 号之一 3 层自编号 303。

负责人：吴伟，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雪婷，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月怡，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罗竹英与被申请人微点（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加班费、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竹英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雪婷、吴月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期间延时加班费 4644.1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

人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周六和周日加班费 2423.0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工资 6057.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525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9 日加班费差额 70.48 元。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庭审中向本委申请撤回上述第五项仲裁请求，本委已当庭决定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实行加班审批制度，除我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加班的情形外，其他情形下员工如需加班应向我单位提交加班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视为加班。我单位安排申请人加班均已按约定支付加班费。而申请人从未向我单位提交过加班申请，事实上也不存在被要求加班的事实，故申请人本案请求的加班费均不应得到支持。二、我单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申请人工资的事实，申请人第三项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三、双方是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已约定不存在劳动争议与纠纷，现我单位已履行约定事项，申请人却违背约定，违反诚信原则，故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不应得到支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 3 月工资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 2023 年 3 月正常工资 4984 元，并表示不再主张该项仲裁请求，故此，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加班费和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23年2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纸样师，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3年3月16日离职，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关系于当日终止，被申请人于次月15日结清工资，双方就劳动合同所涉的所有事项已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不得再就劳动合同提起任何主张，双方间的劳动关系就此结清等内容。庭审中，申请人承认其系自愿签署上述协议并理解协议内容，但认为该协议不包含加班费。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系双方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进行清结所达成的终局性协议，该协议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现被申请人结清了申请人离职当月的工资，即对该协议书之约定已履行完毕。鉴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和经济补偿的仲裁请求，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成霖青